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照明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经费

填报单位：惠州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公章）

填报人姓名：戴宇锋

联系电话：2247673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惠州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是惠州市区城市道路照明和景观照明的专门管理机构，担负惠州市区城市照明规划、建设、维护和监督管理等职责。2024 年负责惠州市 96165 盏路灯（包括各种景观灯）、超过 1783.55 公里路灯线路的管理及养护工作，在人员紧缺、任务繁重的情况下以高度责任心确保惠州市区主要干道城市照明设施完好率和亮灯率保持 95%以上。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城市照明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是为了加强城市照明设施管理，保障城市道路照明的完好率和亮灯率，充分发挥城市道路照明功能，保障城市照明设施的正常运作，维护城市形象，为广大市民夜间出行提供方便。

城市照明设施设备维修维护项目的主要内容是：认真组织实施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养护维修工作，组织设施的检查检修，掌握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营情况，对道路照明设施的各种损坏及时处理，延长道路照明的使用寿命，确保道路照明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完好和安全使用，为市民提供良好的生产生活和夜间交通环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依据评价指标标分数为 95.5 分，项目绩效等级优。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绩效目标

项目产出指标：保障全市 96165 盏城市照明灯光设施的亮灯率和完好率达到 95%以上；年总维修维护经费 900 万元。年总维修维护经费实际到位 1205.49 万元，完成情况为 133.94%。

项目效果指标：依据中心相关巡查养护工作情况分析，2024 年度该项目亮灯率达 95%以上，完好率达 95%以上。均达到预期效果指标，完成情况为 100%。

2. 实施过程

（1）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到位：根据 2024 年项目预算，照明设施和设备维修维护经费计划安排 900 万元。到 2024 年底为止，实际到位 1205.4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到位金额/年度安排金额）。

资金支付：到 2024 年底为止，照明设施设备维护维修经费已支出 1205.49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项目资金的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条款规定办理。

支出规范性：预算执行规范性，预算调整履行报批手续，按进度支付资金；事项支出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得到严格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性，规

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专账核算，支出凭证合规有效。

(2) 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实施程序的规范程度及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情况等。

实施程序：通过编制项目支出预算，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申请核拨维修维护费。根据采购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每年采取招标投标的方式确定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单位，具体负责政府投资的城市照明设施设备协议维修维护工作。包括路灯零星协议维修工程和路灯变压器协议维修工程。实施的主要内容是：

A. 认真组织实施惠城中心区城市照明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包括对城市照明设施设备进行巡查，各种照明灯具的检修、更换，照明线路的检查、维修，照明变压器、配电箱的检查、维修等。

B. 对城市照明设施进行技术和设备更新。

C. 通过智能监控技术掌握城市照明设施运行情况，对照明设施的各种损坏及时处理。

有利于提高维修维护效率和质量。其中路灯维修的主要材料按照程序进行招投标，实施协议供货。维修材料到货后，按程序进行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才能交付使用。

3. 资金使用绩效

依据中心的职能工作情况分析，2024 年度保障全市 96165 盏城市照明灯光设施的亮灯率和完好率达到 95%以上。无因道路照

明设施的损坏而导致安全事故，且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和亮灯率达到有关标准及以上，同时提高了市民对惠州市城市建设的满意度，符合并超过年度计划的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要求。均达到预期效果指标。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存在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改进意见。

